

小北路小学(应元校区)提升改造工程施 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学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学</u> 招标代理： <u>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工程名称	小北路小学(应元校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7号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6	2.2	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u>2025年11月</u> 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同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超过90日历天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注：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文件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递交时间、地点、要求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单独刻录光盘，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注明“投标报价清单”。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文件的，视为未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团队答辩30分+项目管理机构70分)。</p> <p>第二阶段得分(总分)=技术得分[(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100分)×70%+(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评审得分30分)]×技术分权重(20%) +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80%)。</p> <p>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937829.15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价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492341.14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487347.29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消纳费为人民币 32271.95 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2%、3%、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9]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9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9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9 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 18844046.24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团队答辩30分+项目管理机构70分)。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技术得分[(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100分)×70%+(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评审得分30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本项目无“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38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p>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39		交易服务费	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40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本项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41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

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投入人员汇总表》和格式六《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填写)。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1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8 企业资质其他证明材料:参考《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格式十一要求提交);

11.2.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的要求填写)。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四的要求填写)。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

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必须与提交至交易平台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清单内容一致，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列时间地点及要求提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相关条款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

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

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

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

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

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的，或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原因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署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招标人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三, 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40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 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详细审查评分;
-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一阶段得分;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
- 40.9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c、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d、投标总工期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4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5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四(A)《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满分为 100 分(团队答辩 30 分+项目管理机构 70 分)计算。”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评分的)

条款号：4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B)《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得分。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 42.4.5.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的 附表四(A)《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四(B)《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

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

形的认定结论。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Q_{\text{高}}-Q_{\text{低}})/100*X+Q_{\text{低}}$$

$Q_{\text{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

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p>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投标人本身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 投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或本项目其他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 投标人本身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二、格式四、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1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递交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或投标报价清单 xlsx 格式与提交至交易平台的清单内容不一致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A)

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团队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整体配置	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完全满足附表四(A)--附件《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技术负责人资历	14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7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在10年(含)以上的得7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4分；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其它或不提供的提供不得分。</p> <p>注：1.本项最多得14分；2.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从业经历以该人员获得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发证日期起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1.3	质量负责人资历	14	<p>1)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7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得3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在10年(含)以上的得7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4分；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其它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本项最多得14分；2.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从业经历以该人员获得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发证日期起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4	安全负责人资历(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4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得4分; 其它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负责人从业经历在10年(含)以上的得5分; 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3分; 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 其它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1. 本项最多得14分; 2.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扫描件; 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3. 从业经历以该人员获得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发证日期起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p>
1.5	造价负责人资历	14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4分;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2分;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 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在10年(含)以上的得5分; 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3分; 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 其它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1. 本项最多得14分; 2.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扫描件; 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计算。3. 从业经历以该人员获得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发证日期起算。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p>
1.6	其他人员	9	<p>1) 装修专业工程师: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p> <p>2)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p> <p>3) 给排水工程师: 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9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同时具备不同等级职称的, 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p>
2	团队答辩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2.1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30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2)介绍现场踏勘情况，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30, 20)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20, 10)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10, 0)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
	合计	100	

备注：

1、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9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答辩：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讲解顺序。

③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④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⑤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3、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四(A) 一附件: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其他人员			
1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具备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给排水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六提供《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附上相应的毕业证、职称证或岗位证或考核合格证或注册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电气施工、给水排水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

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信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信 (30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0 项或以上的得 10 分, 5 项-9 项的得 6 分, 1 项-4 项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获奖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建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 10 项或以上的得 8 分, 5 项-9 项的得 4 分, 1 项-4 项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 每项得 1.2 分, 最高 6 分; 获得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 QC 成果的, 每项得 0.6 分, 最高 3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最多计算 5 项。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的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30	

备注:

1、企业业绩: (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工程造价 1500 万元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需提供网页信息截图)。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 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 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为准,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获奖：(1)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数据，可以不用重复提供相应信息材料；提交上传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信息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信息材料为准。②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如有)、竣工验收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基本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合同登记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信息齐全)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算得分；奖项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奖项须是投标人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奖(如前述证明资料未能有效证明的，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以证明其是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奖)。

(2)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3)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不包含钢结构、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公路、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项目获奖不参与计分；参建类项目亦不参与计分。如颁发证书机构为建设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否则不予计分”。

3、工程研发能力：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QC成果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证书上传件，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②取自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③技术创新QC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及“参建”等项目不参与计分。④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荣誉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荣誉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荣誉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一-1：目录

目录

注：本目录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性审查内容。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该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四：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格式五：投入人员汇总表

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一、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二、其他人员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具备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要求。

3、拟投入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格式六：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经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格式七：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装修专业工程师		
6.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7.		给排水工程师		
8.		施工员		
9.		质量员		
10.		安全员		
11.		资料员		
12.		材料员		
13.		造价员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八：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

罚。

特此承诺。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4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4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	()	

(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十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十一：企业资信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信其他证明材料

注：如企业获奖资料、履约证明资料等，按《第二阶段技术标企业资信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

工程奖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小北路小学(应元校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工程奖项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格式十二：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请填写参与编制技术标书的所有人员名单，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四(参考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分包意向单位 1 名称、分包意向单位 2 名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__(投标人名称)为投标方,_____(分包意向单位 1 名称、分包意向单位 2 名称)为分包意向单位,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后,承接分包意向的单位与投标人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就投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投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_____(分包意向单位 1 名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_____(分包意向单位 2 名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_____(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 1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 2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注: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如有多家分包意向单位的,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或分包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承建或分包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或分包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由投标人提供并盖投标人章；投标人将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时，由分包意向单位提供并盖分包意向单位章。

格式十六：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请填写参与编制经济标书的所有人员名单，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 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 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 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 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 编制的负责人: _____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 受委托单位_____, 编制的负责人: _____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一、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2) 施工现场条件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2、指导方针

(1) 鉴于本项目所处位置，所有施工管理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这种规定可能对人员出入、施工时段、施工顺序、施工工艺提出更高要求，会导致正常工作降效、临时停工等，以满足该施工楼宇边办公、边施工以及施工噪音扬尘控制等需要。

(2) 本项目施工图纸仅供施工单位参考使用，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现场确定。

(3) 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二、工程概况：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三、项目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部是本项目实施管理者。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班子，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班子是在公司的直接监督与控制下，履行工程施工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领导层、专业管理层和劳务层组成。

2.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管理。协调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地方主管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工程质量；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参加每周例会。

四、项目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2. 工期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3.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五、主要施工方法

1. 重点加强管理，从人才、资金、机械设备及测量检试仪器为重点支持，首先是调配经验较丰富和

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管施工员和质量安全检查员等组成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班子，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

2. 在施工部署上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施工工作面，调配足够数量且素质较好的工人队组，集中力量打歼来战，快速完成基础等关键项目。

3. 工程安排、方案选择方面采用分段流水均衡插入立体交叉作业施工。

4. 选好影响施工进度的主导工序，关键工作。

5. 施工准备准确及时，要求精、细。做到施工与材料、施工与加工构件、土建主体施工与专业交叉配合同步，按期正点完成施工各分部分项工作。

6. 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成活，避免返工。

7. 积极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对施工进度干遇到和发现的一些问题，及时研究协调。

8. 自备柴油发电机，原有电容不足或停电时，自己发电，保证施工连续性。

六、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健全机构，施工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备。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 装饰材料品牌及样板，采取从专业生产厂家采购样板回来，并把实物样板送给设计师和建设单位鉴定，达到满意后，直接从厂家按样本品牌规定购回现场使用。

4. 本工程中所有材料，包括多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材料，必须先将生产厂家简介，材料技术资料 and 试验数据及材料样品，实地试验结果等各种技术指标报请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凡是资料不齐全或未经批准的材料，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进场材料使用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才允许使用于本工程。

5. 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6. 所有参加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7. 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8.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

包质量。

9. 所有装饰必须注意色调、质感的统一。

10. 要强调装饰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只有做好基层，才能保证饰面层质量。

11.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12. 采取“防护”、“包裹”、“覆盖”、“封闭”等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等措施及时对成品进行保护。

七、工期保证措施

1. 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 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 保证订货周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 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的调整措施。

5. 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供利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6. 协调好整饰工程间的关系，基本做到整饰与安装同步进行，安装不拖延，合理组织流水施工。

7. 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八、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

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4.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5.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8.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9.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0.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1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2. 其它详见图纸，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